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陕0902执1166号

申请执行人: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610900MA70K2LB84。

被执行人:齐学军,男性,汉族,1969年10月12日出生,住滨江小区1栋3单元1楼4号,居民身份证612425196910120039。

被执行人:刘晓红,女性,汉族,1977年11月03日出生,住滨江小区1栋3单元1楼4号,居民身份证612101197711030222。

本院在执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晓红,齐学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00000元,并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15日在月利率8.5%承担利息,自2018年3月16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按月利率8.5%的基础上上浮40%承担利息,利随本清,至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但被执行人刘晓红,齐学军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8月19日以(2019)陕0902执116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晓红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滨江小区1幢3-104室(房产证号:安康市房权证江北办字第18805-2号,面积99.55平方米房屋),期限为三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第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晓红，齐学军名下位于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滨江小区1幢3-104室（房产证号：安康市房权证江北办字第18805-2号，面积99.55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小成

审判员 涂必明

执行员 张欣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书记员 杨冰

